

## 檢測報告

## Test Report

## 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3 號

申請單位：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3 號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4.03.18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4.03.18~2024.03.19

樣品名稱：炭燒焙茶

報告編號：CB2024C1171

報告日期：2024.03.21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製造日期：-

有效日期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備註：序號 2018-3498-1980-0169

## 檢測項目：

1.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2.農藥殘留 410 項

## 檢測方法：

1.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 (MOHWP0054.04)

2.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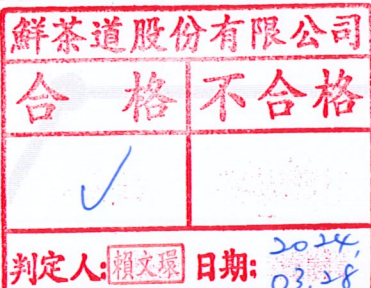
## 檢測結果：

| 檢測項目      | 檢測結果 | 單位         | 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 | 容許量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| 未檢出  | ppm(mg/kg) | 0.1       | 不得檢出 |
| 達特南       | 0.10 | ppm(mg/kg) | 0.05      | 10.0 |
| 氟尼胺       | 0.16 | ppm(mg/kg) | 0.05      | 5.0  |
| 滅芬諾       | 0.43 | ppm(mg/kg) | 0.05      | 10.0 |
| 芬克座       | 0.08 | ppm(mg/kg) | 0.05      | 5.0  |
| 得克利       | 0.17 | ppm(mg/kg) | 0.05      | 10.0 |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 &lt; 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2.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2471 號令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3.農藥殘留 410 項及其定量極限如附錄。



— 報告結束 —

報告簽署人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測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